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规〔2022〕2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印发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办事处，新区直属各单位，驻新区各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已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促进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全面促进新区经济科学发展，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打造制造强市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规〔202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9〕5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深府〔2011〕16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是新区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按照《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措施的申报主体必须是注册地、统计地及纳税地均在大鹏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运营单位。

第二章 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第四条 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0 万、100 万、50 万元的奖励。同一企业被认定为不同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被认定为更高级别技术中心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五条 支持工业投资。

（一）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技术改造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获得市级重大工业投资项目资助，且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项目，给予市级资助金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对工业投资数据纳入大鹏新区统计的工业企业，上年度完成 1 亿元以上投资额的工业投资项目，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支持。

以上三项支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第六条 支持重大技术装备的自主创新。对于获得深圳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励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奖励，最高 5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创建品牌。

（一）对获得“市长质量奖金奖”“市长质量奖银奖”“市

长质量奖铜奖”的工业企业，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配套奖励。

（二）对上年度由国家知识产权部门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已在市级和其他行政区域内享受过此项奖励的，不予重复奖励）。

第三章 提升制造业发展质量

第八条 培育百强企业。自 2021 年起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深圳工业百强”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0 万元、5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获不同级别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对获得奖励后获评更高级别的，按相应奖励标准追加差额奖励。

第九条 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对获得国家“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市级奖励金额的 50%给予一次性配套奖励。

第十条 支持企业稳健成长。对符合新区产业导向，自 2021 年起年度纳统工业总产值首次达到 5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2 亿元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分两年拨付，首年给予一半奖励，如果第二年产值同比下降则取消剩余一半的奖励。

对获得奖励后产值达到更高标准的企业，按相应标准追加差

额奖励。

第十一条 支持企业扩产增效。

（一）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上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0%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50万元。

（二）对上一年度产值1亿元以下且产值同比增长达25%以上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按增长部分的0.5%给予奖励，最高20万元。

第十二条 推动小微工业企业升级为规上企业。对产值在2000万元规模以下的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小微工业企业，符合新区产业指导中的鼓励类的，对首次上规纳统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第十三条 实施中小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一）对上年度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最高40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二）对上年度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首次完成上市的工业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支持；

（三）对上年度首次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业企业，给予50万元的一次性支持。

对在多个证券市场上市的企业不重复支持。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转板上市的，补齐支持差额。

第四章 优化制造业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支持工业园区集聚发展。自 2021 年起，对新增 1 家以上且在新区正常经营满一年的规上工业企业的园区运营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新增 1 家的，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新增 2 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的奖励；新增 5 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新增 10 家以上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创建特色产业园和双创示范基地。对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资助的特色产业园和市级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按其获得市级奖励金额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上限 150 万元。

第十六条 对上年度被认定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对上年度被认定为省市共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园区，对园区运营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第十七条 鼓励拓展提升产业空间。

（一）将新区范围内的旧村屋、旧工业区、旧商住区以拆除重建的方式改造为现代化工业园区，改造后厂房建筑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专项审计后，一次性给予工业企业厂房实际投入开发建设费用的 20% 的支持，单个园区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二）制造业企业或工业园区运营单位，对现行使用中的自有园区，在约定的容积率范围内依法以加改扩建生产经营性建筑

面积类综合整治方式改造升级的，给予新建厂房面积每平方米30元，最高200万元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措施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负责解释，并由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部门另行制定相应的申报文件，明确申报材料等本措施未尽事宜。同一项目，符合本措施同时又符合大鹏新区其他同类支持政策时，从高执行，不予重复支持。

第十九条 本措施规定的“以上”，包含本数；规定的“以下”，不包含本数；规定最高不超过的，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措施规定的支持资金的审核、批准、管理、发放、监督、验收等适用《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自2022年2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深圳市大鹏新区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深鹏办规〔2019〕11号）同时废止。

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但尚未审核完成的，适用本措施。本措施生效前已经申报，且审核完成的，适用原措施。本措施有效期内已提交申请且符合资助标准的，本措施失效后分期支付未结项目的奖励款按本措施标准拨付。本措施所依据的文件有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文件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文件法规科 2022 年 1 月 24 日印发
